

证券代码：300995 证券简称：奇德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2-027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（星期一）在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13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（其中：独立董事赵建青、饶莉、刘玉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）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饶德生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书面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饶德生先生提名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后，决定聘任邓艳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该任期期限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活动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需要，董事会同意新增经营范围，由原经营范围“研发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：工程塑料、塑料粒、塑料色母、塑料色粉、塑料助剂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熔喷布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**变更为**“研发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：工程塑料、塑料粒、塑料色母、塑料色粉、塑料助剂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熔喷布、**塑胶制品、模具、树脂及树脂制品、石墨及碳素制品、玻璃纤维制品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、人工超硬材料、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；技术开发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**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同时，公司根据需要对《公司章程》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定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：0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(四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目的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提升子公司的融资能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本次提供担保的对

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预计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,500 万元，被担保对象经营业务正常，信用情况良好，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，被担保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，但本次担保风险仍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，公司有能力强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7 日